

监督索引号 53042300532400000

# 通海县自然资源局 2020 年度预算公开

## 目 录

第一部分 通海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概况

第二部分 通海县自然资源局部门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  
说明

第三部分 通海县自然资源局部门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表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五、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六、部门财务收入总表

七、部门财务支出总表

八、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经济科目分类）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2020-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表（本级）

十二、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表（对下）

十三、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四、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第一部分 通海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一）部门主要职责

1.通海县自然资源局承担优化配置国土资源的责任。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规划和其他专项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矿产资源、地质勘查和地质环境规划以及地质灾害防治、矿山环境保护等其他有关专项规划并监督检查规划执行情况；参与报县人民政府审批的涉及土地、矿山的有关规划、计划的审核。

2.通海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国土资源权属管理。依法保护土地资源、矿产资源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组织承办和调查处理权属纠纷，实施土地确权，承担各类土地登记资料的收集、整理、共享和汇交管理，提供社会查询服务。

3.通海县自然资源局承担耕地保护的责任。确保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组织实施基本农田保护，严格执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负责未利用土地开发、土地整理、土地复垦和耕地开发的工作；组织实施土地用途管制、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征用；承担报省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审批的各类用地的审核、报批工作。

4.通海县自然资源局承担及时准确提供土地利用各类数据的责任。组织实施土地资源调查、地籍调查、土地统计和动态监测；组织实施重大土地专项调查；组织实施地籍调查、登记和土地分等定级工作。

5.通海县自然资源局承担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的责任。管理和监督城乡建设用地供应、政府土地储备、土地开发和节约集约利用；按规定组织实施土地使用权出让、租赁、

作价出资、转让等管理，建立基准地价、标定地价等政府公示地价制度；组织实施管理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执行禁止和限制供地目录、划拨用地目录等；承担报县人民政府审批的改制企业的国有土地资产的处置。

6.通海县自然资源局承担规范国土资源市场秩序的责任。监测土地市场和建设用地利用情况；依法进行采矿权的受理审核上报工作；配合省、市国土资源厅、局做好矿产储量审批、认定、登记管理工作；规范和监管矿业权市场，组织对矿业权人勘查、开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对国土资源有关社会中介组织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7.通海县自然资源局承担测绘行政管理责任。贯彻落实测绘法律、法规，强化测绘市场统一监管，配合实施数字玉溪地理空间框架建设，保障基础测绘成果的推广运用。

8.通海县自然资源局承担通海县编制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及自然灾害灾区恢复重建规划以及水利水电、交通运输、管道及输电线路、新农村建设、引水、城镇建设、土地开发利用、矿产和旅游资源开发等工程项目建设。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同时要求行业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地质环境保护及地质灾害防治措施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按照“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严格督促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及时进行治疗，消除隐患。

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 63 号文的相关规定，负责辖区范围内土

地、农村土地集体土地所有权、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森林、林木所有权；耕地、林地、草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地役权；抵押权、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登记工作。逐步建立不动产登记资料的收集、整理、汇总、共享、归档、查询、不动产权籍数据库建设、管理、更新、维护、不动产登记业务标准和操作流程。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纳入通海县自然资源部门 2020 年度部门预算编报的单位共 15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0 个，其他事业单位 4 个，根据通海县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和通海县机构编制委员会通编办通机改办〔2019〕19 号、通机改办〔2019〕63 号和通编办〔2019〕40 号文件批准整建制划入的单位。分别是如下：

- 1.通海县自然资源局；
- 2.通海县土地储备中心；
- 3.通海县空间生态修复中心；
- 4.通海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 5.通海县自然资源局秀山分局；
- 6.通海县自然资源局河西分局；
- 7.通海县自然资源局里山分局；
- 8.通海县自然资源局四街管理所；
- 9.通海县自然资源局九龙管理所；
- 10.通海县自然资源局兴蒙管理所；
- 11.通海县自然资源局纳古管理所；

- 12.通海县自然资源局杨广管理所；
- 13.通海县自然资源局高大管理所；
- 14.通海县自然资源局执法监察大队；
- 15.通海县自然资源规划中心。

通海县自然资源部门 2019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74 人。其中：行政编制 13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3 人），事业编制 61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34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13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3 人），事业人员 49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32 人）。

### （三）重点工作概述

通海县自然资源局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国土资源工作信息公开的一系列方针、政策，按照“保护资源、保障发展、维护权益、服务社会”的总要求，强化与相关部门的配合，努力为全县“五公开”等工作做贡献。部门做到以下：1. 依法依规做好用地保障工作和用地报批工作，确保国家和省、市、县重大项目等用地。2. 强化土地出让工作，想方设法提高供地率全面落实稳增长措施，降低企业用地成本。3. 完成通海县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和开展好通海县生态保护红线评估工作工作。完成外业核实举证、数据库建设，并经省级审核通过。开展好通海县生态保护红线评估工作。对省级下发通海县生态保护红线的基础数据、坐标、边界一致性、矛盾冲突进行充分、详细的分析，提出调出、调入的建议，形成了生态红线调整方案。4. 自然资源领域项目：争取上级支持和投资，积极筹划年度前期重点项目实施准备工作。（1）玉溪市通海县九龙等 2 个街道办（镇）九龙等 5 个

社区（村）土地整治项目，建设规模为 420.6315 公顷，预计新增耕地为 3.37 公顷，新增耕地率 0.8%，计划总投资 1100 万元；（2）通海县里山乡芭蕉等 2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该项目区由拆旧区和安置区共同组成，拆旧区位于里山乡芭蕉村五组（芭蕉箐），拆旧面积 4.5099 公顷，共 1 个地块，现状地类为村庄用地，通过土地整治后可新增耕地 2.7507 公顷，拆旧区计划总投资 67.19 万元。（3）通海县九龙等 5 个街道（乡镇）元山等 8 个社区（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拆旧区由 13 个地块组成，涉及 5 个乡镇，本项目实施后可产生节余指标 1.0194 公顷（其中：水田 0.3252 公顷，水浇地 0.6942 公顷），2019 年 2 月 18 日省自然资源厅下达《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通海县九龙等 5 个街道（乡镇）元山等 8 个社区（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拆旧复垦安置方案的批复》（云自然资规〔2019〕68 号）文件批复实施方案。目前正在积极争取项目资金。

### **地质灾害工程治理推进**

通海县实施地质灾害治理项目 3 个，工程总投资 2084.53 万元，已下达 1237 万元。目前四街者湾村一、二、八组大型滑坡治理项目和高大乡五街村五街冲特大型泥石流工程治理项目已完工待验收；通海县高大乡高大社区第二小学及湾子小组滑坡治理项目，设计通过评审，准备招投标。

地质灾害防治搬迁避让项目推进情况。截至目前通海县实施地质灾害搬迁避让项目共 16 个，涉及 450 户 1624 人，补助资金 2166 万元已全部下达，其中九龙街道团田村马尾寨、里山乡大黑冲村下打马坎、高大乡代办一组（老熊箐）、

九龙街道办事处水塘村三组（新寨）、河西镇改水沟村一组（二台坡）、河西镇改水沟村二组、高大乡观音六组（野猪坝）、杨广镇落凤七组（杨子冲）8个项目已完工待验收，杨广镇杨梅沟五组（三岔沟）、杨广镇杨梅沟六组（花红园）、九龙街道办事处团田村四组（滑石板）、里山乡芭蕉四组（五里箐）、里山乡象平村委会二组（羊圈）、杨广镇五埡山村委会六组（东华山）6个项目正在施工建设中，河西镇清水河村委会九组（小石坎）、里山乡中铺村委会三组（沙坝沟）2个项目正在开展前期工作。

**按照“放管服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多措并举**

一是认真履行职责，切实做好登记发证。全面落实和履行法定职责，按照现有人员定岗定责，实现不动产登记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各个环节人员职责不交叉，以认真负责的态度依法开展登记工作，保证了登记簿记载的不动产权利真实准确。

二是完成数据整合，严格把控数据质量。按照省、市要求的目标任务和时间节点，主动作为，加快数据整合进度，在时间紧、任务重、难度大、经费未落实的情况下，积极争取上级和作业单位支持，采取零星整合与存量整合相结合的方式，将数据质检贯穿于数据整合全过程，推进数据整合工作满足登记发证。

三是维护社会稳定，逐步破解历史遗留问题。着力研究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通道和办法，积极组织人力全面开展分散登记时期历史遗留问题的排查，提出处理建议。目前，《通海县解决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理意见（试行）》已

通过县政府常务会会议研究同意上报县委常委会研究。

四是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服务水平。积极推进“放管服”改革和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着力推进业务整合深化、办事流程简化、服务水平优化，不断提升不动产登记质量、效率和便民服务水平，实现了一般登记业务的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和不动产抵押登记 2 个工作日的目标任务。

五是机构改革后并入自然资源规划中心的权责清单事项,及时调整和清理了《通海县自然资源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积极配合县政务服务局工作，梳理统计了我局职责范围内的“一站式惠民平台行政许可事项”、“一站式惠民平台公共服务事项”、“直接受理”“马上办”“最多跑一次”事项。

### **继续开展好矿山管理安全生产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1.完成第三轮矿产资源规划与生态红线的对接，同时报送县政府发布实施，为保障滇中引水、“8.13”“8.14”通海地震灾后重建砂石用料供应奠定了基础，开展矿产资源领域“打非治违”工作，矿山安全生产方面主要为贯彻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安全生产体系、建立安全生产大检查长效机制。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落实安全工程三年行动计划，多部门联合打击取得了较好的效果。2.全县辖区内共有 90 个地质灾害隐患点，专职监测员 136 名灾害主要类型为滑坡、不稳定斜坡、崩塌、地面沉降等，诱发因素主要为降雨、地震和工程活动。切实做到全县 90 个地质灾害点及隐患监测点防治工作制度、责任、措施、人员、经费落实到位。

###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

按照国家和云南省的部署，依据统一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在二调成果的基础上，全面细化和完善土地利用基础数据，掌握全省范围内的土地利用现状和土地资源变化情况，实现土地资源基础数据的信息化管理，进一步完善土地调查、监测和统计制度，为各级政府决策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基础支撑。

### **“8.13、8.14” 灾后重建规划编制情况及规划审批管理**

1.城乡规划编制情况《通海县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于今年初正式得到玉溪市人民政府批复(玉政复〔2019〕7号)实施。城市规划是城市规划编制工作的基础，也是城市建设和管理的依据。为加快推进项目审批，在总规基础上，同步开展编制通海县行政中心重点地段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方案，目前已经专家评审会、听证会、规委会办公室会议及规委会审议研究，现正在按修改意见进行完善中。

2.按照《通海县“8.13、8.14”5.0级地震灾后民房级村庄恢复重建包保责任制实施方案》要求，提升编制24个灾后恢复重建重点村(社区)，共137个(含秀山街道已完成的16个)自然村的村庄建设规划。截至目前，完成规划编制的有82个自然村，正在提升编制的有11个自然村，未编制规划的有3个自然村，提升编制的有42个自然村。预计今年年底完成灾后恢复重建村(社区)的规划提升编制。未列入灾后恢复重建重点村(社区)的村庄建设规划提升编制工作也在抓紧推进。通过科学的村庄建设规划来完善农村生产生活、交通居住条件和基础设施，加强宅基地建房用地管理，盘活存量土地，确保新农村建设符合村镇的实际发展需

求。

3.规划审批和管理情况。推进行政审批管理标准化、规范化，认真执行城乡规划会议审议审批制。

查处各类土地、矿产资源违法行为，做好土地矿产执法检查

## 第二部分 通海县自然资源局 2020 年度预算编制说明

### 一、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部门编制 2020 年部门预算单位共 15 个。其中：财政全供给单位 15 个。财政全供给单位中行政单位 1 个；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10 个；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4 个。截止 2019 年 12 月统计，部门基本情况如下：

在职人员编制 74 人，其中：行政编制 13 人，事业编制 61 人。在职实有 62 人，其中： 财政全供养 62 人，财政部分供养 0 人，非财政供养 0 人。

离退休人员 15 人，其中：退休 15 人。

车辆编制 2 辆，实有车辆 2 辆。

### 二、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 （一）部门财务收入情况

2020 年部门财务总收入 1250.52152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64.051521 万元，其他非税收入安排的 86.4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2019 年度年预算安排人员经费收入 1165.403497 万元，2020 年与上年对比增加了 85.118024 万元,增加比率为 7.3%，

主要原因分析：增加了新招录、划转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和办公经费。

## （二）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0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1250.52152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250.521521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50.521521 万元（本级财力 1164.051521 万元，收费成本补偿 86.4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

2019 年度年初预算安排人员经费收入 1165.403497 万元，2020 年与上年对比基本上持平，主要原因分析：通海县财政只安排全系统在编在职人员的人员工资运转经费，其他资金用非税收入安排单位聘用合同工工资支出 86.47 万元。

## 三、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2020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1250.521521 万元。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1250.521521 万元，基本支出 1185.121521 万元，其中，工资奖金补贴 550.4740.12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2.136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支出 158.935909 万元，住房公积金 87.8256 万元，人员经费预留 37.2 万元，办公费 44.8 万元，劳务费 75 万元，委托业务费 2.5 万元，工会经费 3.7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万元，公务交通补贴 33.6 万元，退休人员生活补助 21.6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 8.97 万元。

2019 年度年预算安排人员经费收入 1165.403497 万元，2020 与 2019 年对比增加了 85.118024 万元，增加比率为 7.3%，主要原因分析：增加了新招录、部门划转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和办公经费。

2020年项目支出65.4万元，与2019年项目支出65.4万元对比，互相一致，主要原因分析：通海县政府每年只安排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人员监测购置相关仪器设备及县级配套补助工资共计65.4万元。

**（一）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情况**

功能科目分组，主要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3.18876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73.402592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985.49554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88.434612元。

**（二）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情况**

工资福利支出986.57152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33.380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1.6万元；资本性支出8.97万元。

经济科目分组（其中：基本支出1185.121521万元，项目支出65.4万元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县级配套资金）。

**四、市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一）列入市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清单项目情况：无

（二）与中央配套事项：无

（三）按既定政策标准测算补助事项：无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说明：无**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无**

**七、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部门“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通海县自然资源部门2020年“三公”经费安排8.4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3.4万元，与2019年4.5万元对比，减少

了 1.1 万元，减少比率：24.4%；主要原因分析：认真贯彻国务院“约法三章”、中央“八项规定”、中纪委的厉行节约相关规定，勤俭节约，反对浪费，切实加强单位财务管理，确保部门“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原则安排。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对比 0，主要原因分析：未安排。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车辆运行维护费 5 万元。与上年对比与 2019 年 5 万元对比，两年数据一致，相互持平，主要原因分析：2020 年需要保障 2 车辆的基本运转费用。

## （二）基本支出预算增减变化情况及变动原因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1185.121521 万元，2019 年度年预算安排人员经费收入 1182.68 万元，2020 年与 2019 年对比增加了 2.441521 万元，增加比率为 0.21%，因此本年度较上年度增长幅度不大。主要原因分析：增加了新招录、部门划转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和办公经费。

## （三）项目支出预算增减变化情况及变动原因说明

2020 年财政安排地质灾害防治经费 65.4 万元。与 2019 年对比与 65.4 万元对比，两年数据一致、相互持平。原因说明：县财政每年只安排项目 65.4 万元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县级配套资金。

# 八、其他公开信息

## （一）专业名词解释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三公经费】：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不动产】：指土地、海域以及房屋、林木等定着物。

【不动产登记】：指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将权利归属和其他法定事项记载于登记簿的行为，分为首次登记、变更登

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通海县自然资源部门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164.62 万元，与 2019 年 141.91126 万元对比，增加 22.70874 万元，增加比率为 13.79%，主要原因分析：增加了新招录、划转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和办公经费。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鉴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需在完成 2020 年决算编制后才能统计汇总相关数据，因此，将在公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时一并公开部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四）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战略部署，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玉溪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玉财债[2016]25 号）要求，自然资源局 2020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1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65.4 万元；纳入绩效评价试点的一级项目 1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65.4 万元。

通海县财政每年配套部门地质灾害专项资金 65.4 万元说明：根据《玉溪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意见》（玉政发[2013]129 号）的精神，产出指标—质量指标：完成辖区内地质灾害灾害应急处置、调查评价、监测预警达到 100%；效益指标—社会效益

指标：提高居民生命健康安全程度，保障正常生活、生产、推动扶贫事业，促进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达到 85%。

**（五）2020-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通海县财政每年配套部门地质灾害专项资金 65.4 万元说明：根据《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意见》（玉政发[2013]129 号）的精神，产出指标—质量指标：完成辖区内地质灾害灾害应急处置、调查评价、监测预警达到 100%；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提高居民生命健康安全程度，保障正常生活、生产、推动扶贫事业，促进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达到 85%。

详见〈2020 年项目基本信息表〉、〈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第三部分：通海县自然资源局部门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表**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五、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六、部门财务收入总表**

**七、部门财务支出总表**

**八、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经济科目分类）**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2020-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表（本级）**

十二、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表（对下）

十三、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四、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通海县自然资源局

2020年2月10日

监督索引号 53042300532400111